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7年7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文創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創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創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創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4年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4年2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創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  |
| --- | --- |
| 第一條 |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中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職掌如下：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之審查。三、教師休假進修、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之審議。五、其他依法令應經審（評）議事項之審議。 |
| 第三條 |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1. 當然委員：學系主任。
2. 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惟員額不足時，得由同學院各學系內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推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擔任之。如有特殊狀況，不能依前項規定組成時，得由系主任推薦，院長核可後，另訂辦法組成之。系教評會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 第四條 |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依前條所列之規定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 第五條 | 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系主任兼任；秘書一人，由學系執行秘書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 第六條 | 系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審議有關教師解聘、不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不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保存。。 |
| 第七條 |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另推選委員遞補之。 |
| 第八條 | 遇有關委員本人及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查事項，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決議之。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學系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學系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 |
| 第九條 |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議案時，當事人得於審議前提出書面報告或列席報告。 |
| 第十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經院長核定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